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16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天生
選任辯護人　劉光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2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0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天生部分撤銷。

林天生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李○新(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於102年12月某日，受友人葉○玲所託，前往由葉○玲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號之「文心彩券行」，協助葉○玲將其所欲拋棄之鐵櫃及辦公桌搬離。嗣因李○新將該等鐵櫃及辦公桌搬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7，由李○新所經營之「洪城有限公司」內（下稱洪城公司）後，發現鐵櫃中遺有葉○玲所申辦之金融卡1張及第一商業銀行沙鹿分行之空白支票本乙本（內含47紙空白支票），李○新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將前揭葉○玲離本人持有之空白票據侵占入己。林天生因所經營之「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面出現簡稱「凱仕特公司」即指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周轉需求，經張克榮（104年12月3日已歿，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之介紹而向李○新借款。林天生、張克榮及李○新遂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2月間某日，林天生、張克榮、李○新及不知情之張錦和等4人，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路某處，欲透過不知情之顏○清，輾轉向不知情之張○雯之母林爽借款。而於向顏○清借款前，林天生與李○新先在三和路上某不詳之便利商店內，

由李○新將預先加蓋偽刻「葉○玲」印文在發票人欄，且票據號碼為KA0000000號之支票1紙交予林天生，再由林天生在該支票上填載票據金額11萬7,000元、發票日期103年4月15日、受款人凱仕特公司等文字後（下簡稱：系爭發票），偽造以葉○玲為發票名義人之支票(業經沒收)之有價證券完竣，且在票背上加蓋凱仕特公司印章及簽署「林天生」之姓名為背書，旋由李○新將該偽造之支票持往三和路上顏○清之住處交付予顏○清；因顏○清當時不認識林天生，遂又委請其與林天生共同之友人即不知情之黃國輝為林天生在票背背書為擔保，顏○清本人亦在票背背書為擔保，並於月餘後，由顏○清持該支票前往林爽住處，於扣除借款利息後，以該支票為擔保，向林爽借得11萬餘元而加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葉○玲及票據流通之信用性。而林天生取得款項後，即依約交付5萬餘元予李○新，林天生並因張克榮之要求，給付約3,000至4,000元之佣金給張克榮，而朋分該行使偽造支票所詐得之款項(林天生嗣已歸還11萬7000元予林爽)。嗣因林天生另欲向李○新借用上揭空白支票，李○新認為不妥，遂將上揭偽刻之「葉○玲」名義之印章1枚及其餘之剩餘空白支票本乙本（內含僅餘之39紙空白支票）全部撕毀及丟棄至垃圾桶後，由垃圾車載走而業已滅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迨103年4月15日，林爽偕同張○雯持前揭林天生所交付之偽造支票前往新北市蘆洲區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提示，欲請行庫將票款代收後，存入張○雯於蘆洲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時，經行員發現該支票已於同年1月20日即已辦理空白支票之遺失申報，遂報警處理並扣有該偽造之支票1紙，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林天生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檢察官係以下列為證據：

㈠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新之證述。

㈡證人葉○玲於警詢及103年度偵字第21436號案件中之證述，

證人葉○玲未將票據號碼KA0000000號之支票交予凱仕特公司或張○雯之事實。

㈢證人張○雯於警詢及103年度偵字第21436號案件中之證述，該票據號碼KA0000000號之支票，係顏○清交與證人張○雯之母作為借款之用之事實。

㈣證人顏○清於警詢及103年度偵字第21436號案件中之證述，該票據號碼KA0000000號之支票，係被告林天生於000年0月間，交予證人顏○清作為向證人張○雯借款之用之事實。證人顏○清自被告林天生處取得該支票時，該支票上已填載金額及背書等之事實。

㈤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103年4月17日台票中字第B103139號函暨所附掛失止付等資料之影本，證人葉○玲有於103年1月20日，將上揭遺失之支票掛失止付之事實。

㈥共犯李○新所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訴字第115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8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判決等確定判決。被告林天生已與林爽達成和解，並已歸還11萬7000元(參照該案二審判決第12頁)。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參照）。

四、訊據被告林天生否認犯罪，辯稱：我也是被害人，我是張克榮的朋友，張克榮介紹我跟李○新認識，說李○新要調現金，我就去洪城公司，李○新說這張票是他股東女朋友的票，他說票沒有問題，我當場就照會銀行，銀行說這票是正常的，我說好，但這張票我要用一半，我分到5萬多，我背書後就跟顏○清調現。我說到期前我們要把錢存進去讓人家領，我打電話給李○新叫他拿55000元給我，他說他沒有錢，而且說這票有問題，但我不相信，我有照會過銀行說是沒有問題的票，所以我就沒有把票抽回來，跳票後隔天我就拿現金去把票贖回來。後來開庭我交給檢察官，我認為我是受害人，又被檢察官說我有罪，是重刑等等，我才在偵查庭跟檢察官吵架。我們公司是做管路閥門工程的，我們跟李○新公司沒有交易過，我不知道他過去是做什麼的（本院卷一第188頁）。我沒有偽造有價證券。李○新、張克榮、張錦和三人是股東，他們三人共謀，要我去幫他們調現，我與黃國輝、顏○清已經調現很多年，不會因為這張票據而毀掉信用。如我知道這是有問題的票，我就不會背書，我是因為相信他們才背書的。事後支票沒有兌現，我就趕快拿錢去換票回來，本案中金錢損失最多的是我，為何檢察官要起訴我共同犯罪。我確實不知道那張票有問題（本院卷三第68頁）。

五、選任辯護人劉光耀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㈠本案最需要資金的人是李○新，他有機會得到票據並加以使用，所講的話一定避重就輕，不可能是真相，他也承認是欺騙林天生來背書，李○新跟被告林天生過去沒有任何的交集，第一次見面就是因這件事。如果被告林天生知道這張票有問題，不可能會在背面背書，再去交給別人兌現，被告林天生是受騙而在支票背面背書（本院卷一第188頁）。

㈡本件無論檢方或原審判決所憑之證據，只有李○新的證詞。李○新於警詢、偵查時有作對被告不利之證詞，但於原審及

鈞院，證人李○新均證稱他是因為不甘心被判有罪而做出不利被告證詞，且在鈞院當庭對被告道歉。

㈢本件李○新急需資金，才請被告替他調現，依照常理及經驗法則，一定會極力說服或製造假象，讓調現者相信他的說詞。證人李○新確實有告知被告他有得到票主葉○玲的同意，且被告不知道系爭支票是李○新撿來的，李○新是以手會抖為由要求被告幫他代寫，李○新也有承認此部分，所以被告沒有偽造之故意。又證人李○新也有承認是他欺騙了被告，因此證人不利於被告之證詞不足採信。

㈣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以凱仕公司名義背書，因而推認被告係為了不用負責任，這種推論是沒有道理的。被告事後有積極贖回票據，也配合檢方調查，請庭上給予被告無罪之判決。（見本院卷三第69頁以下）。

六、經查：

㈠本案系爭支票，發票人為葉○玲、票據號碼為KA0000000號、票據金額新臺幣拾壹萬柒仟元、發票日期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受款人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票背面上加蓋「凱仕特公司」印章及簽署「林天生」「黃國輝」背書為擔保。此張支票是林天生、張克榮、李○新三人商量後寫出來的，於103年2月間拿去向新北三重的金主顏○清借錢（顏○清偵查中結證稱是103年2月間收到系爭支票，見偵字第21436號卷第31頁）。而顏○清扣除利息、交付現金後，又將此張支票轉出去，經由「顏○清」背書後，再轉給張○雯之母林爽。103年4月15日，林爽偕同張○雯持系爭支票前往新北市蘆洲區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提示，欲請行庫將票款代收後，存入張○雯於蘆洲分行帳戶託收（提示人資料表，警卷第23頁），果然因為葉○玲已經掛失，且支票上印文與約定印鑑不同，103年4月15日經提示此支票後遭退票。台中市票據交換所103年4月17日即發函新北市政府蘆洲分局偵辦。被告林天生是於103年5月14日第一次被傳到警局製作警訊筆錄（警卷第7頁），林天生知道退票後，已經付出票面全

額現金，將此張支票贖回，在103年9月17日偵訊時已當庭將支票提出給檢察官，經檢察官諭知支票扣案（21436號偵卷第57、73頁）。

㈡本案還有幾點事實背景需要先釐清：

1.起訴書記載「林天生因所經營之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有資金周轉需求，經張克榮之介紹而向李○新借款」應屬錯誤。李○新自己98年12月25日入獄服刑至101年7月9日假釋，剛假釋回到社會想從事菸酒批發生意，雖然經營「洪城有限公司」，但是生意不順利，李○新又因為一件酒駕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但李○新連易科罰金都無法繳納，103年10月24日被通緝（104年度偵緝字第285號卷第9頁）。李○新出獄後接手經營之「洪城有限公司」也被台中市政府廢止登記（見本院卷一第507頁）。以當時李○新的社會經濟條件，不可能擔任金主角色，起訴書上述論述錯誤，實際上是李○新有資金周轉需求，透過張克榮找上林天生。

2.被告林天生為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凱仕特公司設在台中市○區○○路上，於94年間設立，但是103年8月4日被命令解散（見本院卷二第125頁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被告林天生本人確實是沒有任何退票紀錄（本院卷二第135頁），但是凱仕特公司經營得不太好，101年10月至102年3月都有一些退票紀錄，但是凱仕特公司會去花錢將退票贖回，並註銷退票紀錄，但是102年3月24日已經產生大量退票，沒有能力贖回退票，到104年4月30日為止，全部沒有贖回的退票是58張，金額達1095萬9940元（見本院卷二第149頁票據信用紀錄）。

3.被告林天生說自己本來不認識李○新。李○新也說本來不認識林天生，是經由張克榮之介紹二人才認識，介紹的目的就是要李○新要借錢，需要支票調現。

4.系爭支票上發票日期「103.4.15」、受款人「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額「壹拾壹萬柒仟元正」這些文字都是被告林天生寫的，為被告林天生所不爭執。背面「凱仕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共三枚印文背書、「林天生」三個字背書，當然也是被告林天生所為，不在話下。本案103年4月15日跳票後，被告林天生於000年0月00日11:46調查筆錄時即已承認「面額11萬7000元及受款人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填寫的。」（警卷第7頁），當時李○新逃亡中尚未到案，林天生第一次警訊即已坦承參與發票行為。李○新後來被緝獲後，於偵查中、審理中即陳稱「當初我騙林天生我喝酒喝太多，手會抖，所以叫林天生幫忙蓋章及填寫應記載事項」（見29015號偵卷第135頁、原審卷第129頁背面）。

5.被告林天生、另案被告李○新、張克榮三人是103年2月間，一起去新北三重向金主顏○清，拿系爭支票借錢調現。支票背面還有「黃國輝、顏○清」之背書，被告陳稱「我與黃國輝、顏○清他們已經調現很多年」（本院卷三第68頁），應堪認定為真實，新北三重的金主黃國輝、顏○清是被告林天生的人脈，不是李○新的人脈。李○新是在台中地區無法調現，才利用被告林天生的人脈，想要調現拿支票換現金。

6.支票調現的結果，票面金額必定會扣除利息，剩下金額才會由借款人領走。被告林天生自稱是被預先扣除6%利息（原審卷第60頁背面），李○新分到5萬餘元，張克榮因為沒有簽名在票據上，只分到3,000至4,000元之介紹費，剩下的當然是被告林天生拿走。

7.李○新因為侵占遺失支票用紙，又偽刻「葉○玲」印章蓋在發票人欄上，李○新所涉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105年3月9日業經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105年6月2日復經本院駁回其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亦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考（見偵卷三第195頁至第207頁、第260頁至第267頁）。104年2月12日起被羈押，轉服徒刑至今。

㈡本案最重要的爭點是，被告林天生對系爭支票是遺失物是否知情？亦即是否參與共同偽造系爭支票？本案於103年4月間爆發，但李○新一直沒有到案，因涉本案犯嫌重大而遭通緝

，104年2月12日緝獲後，李○新於104年3月13日偵查中證稱：「我是透過鄭順福之友人張克榮介紹而認識林天生，張克榮稱林天生欠錢需要票周轉，雙方碰面後，我與林天生、張克榮一同北上借錢，林天生向我表示開票時大家共同負擔，票開出去的錢一人一半，【當時我向林天生稱該支票為朋友之老婆所有，但這票不穩當。而林天生向我稱沒關係，到時候會先湊錢把票換回來，後來因為林天生沒有錢，所以全案才會曝光】；開票時由林天生自行填載支票金額、發票日期等事項，而票據上的記載均由林天生獨自一人填寫，張克榮當時沒有主動要求抽佣金，係我跟林天生借到錢之後，為了答謝張克榮，主動拿佣金給張克榮；我們共同開立之支票就是檢察官提示的這張無誤，其實當天我有交付林天生3張空白支票，另外2張借到的錢，林天生有跟借款人處理掉了，就是因為本案支票林天生的錢解決不了，所以才想推給我；借款時，林天生叫我跟張克榮在便利商店等待，林天生拿著票去借錢，【而林天生借得11萬7000元後】，我分得4萬元，並給張克榮3,000元之佣金」等語（見偵緝字第285號卷第81頁反面至第82頁）。李○新上述指訴也未必全然可信，因為支票票面金額是11萬7000元，需扣掉票據貼現利息，不可能票面金額如數換成現金。而且李○新被通緝多時才落網，一落網就收押，面對重罪追溯極有可能想要拖人下水。本案比較特殊之處，就是林天生在辦理票據貼現時，並不是一個單純受害人，林天生自己當時所經營之「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經陷入財務困難，林天生自己也有向人調現借錢周轉之需求，才會不辭辛苦跑到新北三重去找人調現。

㈣上述李○新104年3月13日偵訊筆錄中說法是扭扭捏捏的。本案最缺錢花用的是李○新。李○新撿到支票就想設法調借現金，自己又不認識什麼金主可以調現，需要透過張克榮去認識被告林天生。既然需要透過林天生的人脈才能調到現金，當然不能對林天生誠實以告這是撿來的，否則就不用借錢了。以李○新104年3月13日證述內容，李○新必定沒有向林天

生坦承「這是撿來的支票根本不能兌現」，否則，以李○新被收押又想拖人下水之心態，大可向檢察官說「事前已告知是偽造支票」，何必是扭扭捏捏說「事前告知支票不穩」而已？

㈤李○新於原審中證稱「林天生我也不認識，所以是張克榮跟他接洽，接洽好之後張克榮就叫我出面跟林天生見面，就約林天生到我公司去，林天生問說支票是誰的？張克榮事先就跟我講好【要跟林天生說支票是公司合夥人的女朋友的】，林天生跟張克榮是好朋友，他就好意幫我們調錢，張克榮跟我說他會跟林天生講好支票到期前就會拿錢去先換回來，沒想到到期前票就軋進去就出事情了，所以對林天生很抱歉，我真的對他很抱歉，因為他是好意要幫張克榮跟我。」（原審卷第125頁背面）。已經否認事先告知「這支票是撿來的」，因此無法證明被告在填寫金額時已經有犯罪故意。

㈥本案最重要的證據是「林天生也有在支票上背書」，林天生如果知道這是撿來的支票，為何敢在支票上背書？又本案支票影本，於背書欄上確係以凱仕特公司之用印，而被告林天生之簽名於旁（見警卷第21頁），上面也沒也寫「董事長」或「法定代理人」之頭銜，依照一般民眾交易習慣，看起來就是「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生」二個人均背書。林天生也有可能在受騙情況下，填上支票金額與日期，並以「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為受款人，背面有「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三個背書印文，客觀上會容易形塑成這是公司客票。因為一般商品交易所開客票，信用比較穩當，容易票貼換到現金，也許信用好一點可以被少扣一點利息。反正是在商言商，商場上商人就是很會算計的，不必然要以有色眼光視之。

㈦被告林天生於偵查中供稱：當初有向顏○清借了2次款項，另外一筆款項因未提示，我已經拿現金贖回，另一張即為本案支票（見偵卷三第135頁）。參諸證人顏○清於偵查中證稱：「林天生總共向我借了40多萬元，除了本案支票以外，

林天生其他給我的支票都跳票了；當初林天生持本案支票向我調現時作為擔保，票內之公司名稱、金額均已記載完畢，而因我與林天生不熟，故請黃國輝背書擔保後，將金錢交予林天生，約莫1個月內，我就持本案支票前向林爽調現，惟經林爽提示後，因本案支票已申報遺失，全案始曝光」等語（見警卷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二第31頁）。足認林天生確實有向證人顏○清借貸多次款項無誤，被告林天生在本院審理中也是同樣陳述，「黃國輝、顏○清」是新北三重的金主，之前向他們借錢過，這是以前就存在的人脈。被告林天生自己也有需款之急，所以不辭路途遙遠，陪同李○新北上去借錢，但這也不能推論出「林天生知道這是偽造支票」。反之，因為這條新北三重人脈金脈維持不易，被告林天生有沒有必要故意拿撿來的支票搞砸自己的人脈與金脈？

㈧又稽之林天生於偵查中稱：「我於本案支票到期前，李○新仍未將所借之5萬元還給我，李○新且向我稱票主已申報遺失，並跟我說沒有錢可以解決」等語（見偵卷二第98頁），被告林天生至此縱然經過李○新告知，知道票主已報遺失，這也是調換現金以後的事情，而且是接近4月15日到期日才知道，並不是2月一開始就知道。不能據以推論被告林天生2月書寫票據金額時就已經知情。

㈨證人李○新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律師問：本件上面蓋有『葉○玲』印章的支票，即你交給林天生這張，當初這個『葉○玲』印章是否你蓋的？）印章我是交給張代書（張克榮）。（律師問：是否是林天生蓋的？）不是。（律師問：你拿給他的時候，上面是否已經有蓋好印章了？）是。（律師問：林天生之前是否與你認識？）【不認識。我認為林先生他真的是很倒楣，他是經過張克榮張代書介紹的，他根本不知道這個票的情形，被拖連下來】。（律師問：當你們一起北上去向顏○清拿這張票借錢時，你是否是因為你長期有喝醉酒手會抖，所以才請林天生幫你填上票據上其他的記載的事項？）是。（律師問：因為這個也是張克榮要求你？）

像這樣子跟林先生講。」「（檢察官問：當時你為何會與林天生碰面？是誰介紹你，是何緣故去與林天生認識的？）是張代書介紹的。【張代書說林先生（林天生）有辦法幫忙調票借錢，我就叫張克榮跟林先生聯絡。】（檢察官問：後來你才與林先生碰面？）是。我只是跟他講說麻煩他幫我周轉，我要付房租的錢。【我說是我朋友的女朋友的支票。】」「（檢察官問：當初林天生有無問過你金額為何要他寫？）我跟他說我手會抖，你們金額大約多少，我需要多少金額這樣而已，我這樣跟他講。【我騙他這是朋友的女朋友（指：葉○玲）要贊助幫忙的】。（檢察官問：他是否有問你這個票主有同意這樣做？）有，我跟他說有。」「（檢察官問：為何你要出面周轉，跟他們一同到台北周轉？）我跟張克榮說不然我一起，我主要是要拿那些錢，我說你就快點，我要拿去繳房租。」「（檢察官問：為何他們會叫你一同去台北向顏先生借錢？）他們說若換出來時，馬上要拿給我，我才跟著去的。」「（檢察官問：你在外面，他們在裡面講？）是。（檢察官問：出來差不多借了多少錢有無跟你說？）沒有。（檢察官問：那天他多少錢給你？有無說周轉多少錢？）有，我拿差不多五萬元。（檢察官問：當初林先生有無跟你說這票共同負責，借的錢一人一半？）有，他有跟張代書說，張代書有轉告我。【他（指：林天生）是說這票的日期若到期，我們錢的部分要負責。】」（檢察官問：當初林先生有無說這些票要開多少金額，他說不限，有無問你這些問題？）大約張克榮有鬧一下，【我有跟他說大約不要超過十萬元。】（檢察官問：林先生接觸這票時，有無詳細問你到底票主是同意你開多少，到底是否開給他及何時等細節，有無問你這些問題？）沒有，是【我跟張克榮講，叫他去跟林先生說我們這票不要開太離譜，開我們大約需要錢，我有說差不多十萬元以內。】（檢察官問：當初為何林先生會在這張票後面背書？）因為是我麻煩他的，所以我喝酒，眼睛又不太好，所以才麻煩他寫他自己蓋他自己公司的背書，和他

自己的背書。（檢察官問：背書你有無當場看到？）有。」「（律師問：剛才檢察官在問你時，你提到你跟林先生騙票主是你朋友的女朋友，是否如此？）是。」「（被告林天生問：剛才檢察官有問，我有跟你講這張票是各用一半，金額也是你跟張克榮跟我講的，你叫我簽的時候，你否在場看我簽？）是。（被告林天生問：這張票是不是金額你講的，而且講到時候一人共用一半，你到時候要拿出來？）金額我是忘了多少錢，金額我忘了，我是有說若這票要到期之前我們錢要各自負責。（被告林天生問：支票要到期的前一個禮拜，我是否有跟張克榮講錢趕快準備好，前三個月要準備好，要拿進去過票？）有，張克榮有講。（被告林天生問：當初為何叫你錢拿出來過票，為何你置之不理？）因為張克榮跟我都籌沒錢。（被告林天生問：事後我隔天拿錢把票贖回來時，你後來有跟我講說你要趕快還我，後來你有還我錢嗎？）都還沒有，我後來就進來關了。」（本院卷一第299頁以下），已經證明當初沒有告知林天生說「這張支票是撿來的」，證明被告當初是不知情的。

㈡被告知道跳票後，已拿現金將支票贖回，並主動將本案支票交予檢察官扣案，可為被告有利之證據。

七、原判決未查，對於被告林天生對於「系爭支票是撿來的」是否知情，以各種推論認定被告知情，但是對於被告背書之事實，而且事後積極贖回票據，卻推論不能作為被告有利之證據。被告確實當時也急需用錢，所以陪同李○新、張克榮北上找金主調現，但被告敢在支票上背書，退票後也拿現金去換回支票，符合社會一般交易習慣，原審認定被告有偽造犯意，並未符合「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並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王　增　瑜
法　官　葉　明　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妍　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